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资料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

杜 剑：_____

何 菁：_____

廖中新：_____